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环罚决（2025）3002号

当事人名称：山海关艳冬服装加工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303MA0GC77P59

地址：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关城东路31号

经营者：刘艳冬

2025年2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山海关艳冬服装加工部处于建设阶段，该企业租赁车间厂房1个，喷墨印花工艺服装加工制造生产线1条，已装置喷墨印花机十台，压烫机十台，无相关环评审批手续。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照片等证据材料。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我局于2025年4月21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和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有关事实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秦环罚告（2025）3002号）、《送达回证》等证据材料。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二、作出决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结合《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环评类序号1）》的情况：

（一）对环境影响程度判定标准程度为“未依法报批填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判定标准百分值为“1%-15%”，此要素裁量为8%；“已开工建设但主体工程未建成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1%-10%”，此要素裁量为5%。

（二）整改情况。2025年3月24日对该企业复查时，企业已完成整改。判定标准程度为“及时停止建设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0%”，此要素裁量为0%。

（三）配合调查取证情况。该企业积极配合执法人员的执法活动。判定标准程度为“配合检查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0%”，此要素裁量为0%。

（四）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该企业违法行为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判定标准程度为“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判定标准百分值为“1%-20%”，此要素裁量为0%。

综上，自由裁量各要素累加得出百分值为13%，该单位总投资额为181000元因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



之五以下的罚款（ $181000 \text{ 元} \times 1\% = 1810 \text{ 元}$ 以上 $181000 \text{ 元} \times 5\% = 9050 \text{ 元}$ 以下），按照裁量方式得出的罚款金额为 $9050 \text{ 元} \times 13\% = 1176.5 \text{ 元}$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冀环规范（2024）1号）第五条第二款“有法定最低罚款金额的情况下，按照裁量方式得出具体的罚款金额低于法定罚款金额的，以法定最低罚款金额为限”之规定。因此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仟捌佰壹拾元整。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四、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

我局对你（单位）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实施除警告、通报批评以外的行政处罚。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第 58 号令）第十五条第二款“在信用中国网站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三年。最短公示期届满后，方可按规定申请提前终止公示。最长公示期届满后，相关信息自动停止公示。”之规定，你（单位）可自我局作出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后，携带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修复业务办理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行政机关出具的《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或者其他可说明相关责任义务已履行完毕的材料（如缴交罚款的收据、行政机关出具的相关整改证明材料等）、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承诺书等，到送达本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执法单位申请信用信息修复，再按照信用中国网站的有关要求申请提前终止公示。

